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年度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（产业类）到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科技局，经开区、工业园区科技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科〔2021〕49号）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的项目管理，规范项目验收流程，现决定对到期项目开展验收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1. 2022-2023 年度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支持的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中，于 2025 年 12 月前实施期满的项目（已获批延期的项目除外）。

2. 未到实施期满但已完成全部预期任务的项目，可自愿申请提前验收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任务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项目承担单位需对照任务合同书，对产出指标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）和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创新效益等）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说明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包括自筹资金）：项目资金是否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；资金使用是否合理、规范；是否按约定的

经费预算和财会规定进行支出；配套资金到位情况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此次验收采取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，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，组织现场核查。

四、验收需提供材料

（一）河南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（濮阳市化工新材料与氢能产业）验收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。

1. 财政资金：财政拨款银行进账单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、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及票据，项目经费支出银行对账单。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。

2. 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：资金到位的银行进账单；以企业自有账户资金支付的，提供记账凭证及票据（万元以上）；若自筹经费未能及时到位提供原因说明。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。

3.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经费预算调整，需提供项目调整相关请示、批复等流程文件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及实施期间所有备案类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专项审计报告、科技成果绩效相关证明材料、合作研发相关证明等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河南省科技研发联合基金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hnstf.cn>），按系统提示上传《河南省产业研发

联合基金项目（濮阳市化工新材料与氢能产业）验收总结报告》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，在线填报、提交材料时间截止到**2025年11月20日17:30**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责任主体，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弄虚作假者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，依规追究责任。

2. 因故无法按期验收的单位，须通过主管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延期申请，延期仅限**1次**，最长不超过**1年**。

3.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追回资助资金、限制申报资格等惩戒措施；逾期未申请验收且未获批延期的，按终止项目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濮阳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

联系电话：**0393-6666210**

电子邮箱：**pykjjc@163.com**

附件：河南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（濮阳市化工新材料与氢能产业）验收总结报告（格式）

